

# 景德镇陶瓷大学教育基金会

## 景德镇陶瓷大学校友工作（基金会）志愿者协会学生管理办法

#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切实加强景德镇陶瓷大学校友工作（基金会）志愿者协会学生干部队伍建设，规范学生干部队伍管理，充分调动学生干部工作的积极性、主动性与创造性，更好地落实“联系校友、服务校友”的宗旨。结合团中央、教育部和全国学联有关文件精神以及协会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中所指的学生干部是指具有我校正式学籍，在景德镇陶瓷大学校友工作志愿者协会履行管理职责的学生。

**第三条** 学生干部是更好地服务广大校友，加强母校与校友之间的联系的基础，协会应重视学生干部队伍的建设，完善学生干部管理，提高学生干部素质。

### 第二章 任职基本条件

**第四条** 学生干部任职，须具备下列条件：

（一）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

主义思想，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，学习党的路线，方针，政策和决议，在政治上与党中央保持一致，具有一定的理论及政策水平；

（二）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，有良好的个人修养和道德水准，以身作则，无任何违纪违规行为，具有良好的群众基础，在同学中有一定的威信和感召力；

（三）勤奋学习，有较强的进取精神，学习成绩优良，注重体育锻炼，保持身心健康；

（四）热爱协会工作和校友工作，有强烈的集体荣誉感，奉献精神 and 开拓精神，工作积极主动，责任心强，不计较个人得失，热心为同学服务；

（五）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、实践能力、创新精神和团结协作精神，注重在实践中锻炼提升自身素质，并注意改进工作方法；

（六）有正义感，敢于同一切损害集体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的行为作斗争。

### 第三章 权利与义务

**第五条** 学生干部享有下列权利：

- （一）参加本协会的活动；
- （二）本协会的选举权、被选举权和表决权；
- （三）对本协会工作的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；
- （四）获相应第二课堂学分及综合测评加分；
- （五）入会自愿、退会自由。

**第六条** 学生干部必须履行下列义务：

- （一）执行上级管理部门及本协会的工作决议；
- （二）维护本协会及成员间的合法权益；
- （三）积极参与上级管理部门及本协会组织开展的各项活动；
- （四）按时按质地完成协会安排布置的各项工作。

#### **第四章 管理和考核**

**第七条** 学生干部的管理坚持统一领导的原则，努力培养一支政治可靠、本领过硬、作风扎实、要求严格的学生干部队伍。

**第八条** 学生干部的考核工作应每年进行一次，坚持定性与定量相结合、自评与互评相结合的方式，分别从德、能、勤、绩、学五方面进行考核。考核工作必须做到客观公平、实事求是，接受广大协会成员监督。

（一）德：能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自己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尊敬老师，尊重同学。工作中顾全大局，团结协作，谦虚谨慎，注重礼仪，为人宽容厚道，做事公正、周全。能够时刻维护学校形象，维护所在学生组织和个人形象；

（二）能：工作中大胆探索，勇于创新，不断提升自己的学习能力、执行力、沟通能力、团队协作能力、创新能力，逻辑思维能力，管理能力和领导力，以能力树形象，求进步，谋求自身全面发展；

（三）勤：严格遵守组织纪律，工作活动中不无故缺勤，不迟到，不早退，请假需履行请假手续，具有积极的工作态度和事业心，工作中一丝不苟，肯学肯钻、任劳任怨，出勤率高，积极做到手勤、腿勤、嘴勤、脑勤；

（四）绩：在完成常规工作的基础上，积极组织参与所在学生组织的各项活动，全力配合其他各部门开展的各项工工作、活动中表现突出，能够为部门、协会的发展做出贡献；

（五）学：能正确处理好学习与工作的关系，协调好工作和学习时间的安排，学习刻苦，成绩优异。

**第九条** 考核成绩分为“优秀”“良好”“合格”和“不合格”四个等级，协会为年终考核被评为“优秀”的学生干部予以表彰。

**第十条**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生干部，应予以免职：

（一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，造成不良影响，受到纪律处分者；

（二）以职权谋取私利，经教育不改，或从事其他与学生干部身份不相符的活动；

（三）不团结，意气用事，使工作不能顺利开展或集体利益及声誉受到损害者；

（四）能力不足导致不能胜任者；

（五）学生干部考核为“不合格”者；

（六）个人素养和道德水准低下，在学生中影响不良者；

（七）在任期内，部长级以上学生干部有不及格课程，部长级以下学生干部有两门（含两门）以上课程不及格；

（八）出现其他与学生干部身份不符的行为，造成严重后果者。

**第十一条** 学生干部辞职免职程序如下：

（一）学生干部本人提出辞职报告或协会提出免职提案；

（二）学生组织接收辞职报告或提出免职提案后，应召开专门会议进行研究，做出留任观察或免职的决定，并报批（报备）校友总会；

（三）学生组织对学生干部的免职档案应予以公示，接受申诉，并接受广大同学监督。

## 第五章 附则

**第十二条** 本办法经校友工作（基金会）志愿者协会全体大会表决通过，报景德镇陶瓷大学校友工作办公室核准之日起生效。

**第十三条** 本办法最终解释权归景德镇陶瓷大学校友工作办公室所有。

景德镇陶瓷大学校友总会办公室

2019年10月